

R4 认可保育所等※利用调整基准表

※ 认可保育所等·认可保育所·认定幼儿园(保育机能部分)·地域型保育事业

令和4年4月1日现在

附表1

需要保育的理由				父	母	
1	工作	被雇佣者、个人经营者(主要经营者)	工作日20日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100	10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90	90
				月工作时间80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85	8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80小时未滿	80	80
		工作日16日以上20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90	9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80	80
				月工作时间80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75	7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80小时未滿	70	70
		工作日16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80	8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75	7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70	70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80	80
	自营(协力者)	工作日20日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80	8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75	7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70	70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70	70
工作日20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65	6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60	60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60	6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55	55	
工作日16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55	5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50	50		
2	妊娠、分娩	自预产期的8周前至生产日的8周后	—	100		
3	疾病、残疾	疾病	住院	100	100	
			家庭内疗养	一直卧床	100	100
				月数次需到医院治疗	70	70
		上述以外的家庭内疗养	50	50		
残疾	身体障碍者1、2级、精神障碍者1、2级、智能障碍者A		100	100		
	听力障碍3级~6级	70	70			
4	照顾、看护	由于需要陪同身心障碍儿童去相关设施,无法照顾其他儿童	80	80		
		在医院等设施照顾、护理、家庭内照顾、护理	70	70		
5	从事灾害的修复工作	100	100			
6	继续进行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含预定)	50	50			
7	就学	技能学习中·在学中 月就学时间数120H以上	80	80		
		技能学习中·在学中 月就学时间数64H以上120H未滿	70	70		
8	虐待、家庭暴力	虐待(儿童相谈所长下达通知的家庭等)	999			
		家庭暴力(家庭裁判所下达保护命令的家庭等)	100			
9	育儿休假前已使用保育所等设施,办理育儿休假后仍然需要保育	70	70			
10	相当于前各项的理由	在日语学校学习日语	50	50		
		就业继续支援B型 每月去所时间120小时以上	80	80		
		就业继续支援B型 每月去所时间64H以上120H未滿	70	70		
11	管外受托	在札幌市外居住的情况(※1)	30			

札幌市 区

儿童姓名

合计指数

阶层区分

附表2

项目			分数
1	家庭类型	单亲家庭	120
		被认为明显需要保育的家庭,但是监护人的一方,有决定分数困难的事由	70
		有残疾者的家庭	10
2	所得住民税低于48600日元的家庭 ※2		10
3	生计维持者等“正在进行就职活动(包括创办企业的准备工作)”或“入所后预定进行就职活动”者,并且通过监护人工作能够自力更生的家庭		20
4	※3	a) 由于产假、育儿休假结束入所	40
		b) 兄弟·姐妹已经加入认可保育所等的情况	80
		c) 兄弟·姐妹已经加入认定幼儿园(教育机能部分)的情况	60
		d) 由于产假、育儿休假结束并且兄弟、姊妹已经入所	100
		e)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入所	30
5	由于存在家庭暴力的可能,家庭裁判所下达保护命令的家庭等,保健福祉部长认可拥有保育的紧急性及优先性者		100
6	保育士等资格保有者在札幌市的认可保育所从事保育工作	月劳动时间数150H以上	110
		月劳动时间数120H以上150H未滿	80
		月劳动时间数80H以上120H未滿	50
		月劳动时间数64H以上80H未滿	30
7	转园(※4)	伴随着转园	20
		对于认可保育所等、达到入园年龄的上限而不得不转园的情况(※5·6)	400(700)
		从废弃的认可保育所的转园	400
		其他保健福祉部长认为有继续保育的必要者	400
8	同一认定儿童园内,由1号转至2号者		700
※6	从认可外保育设施转到认可保育所的时候,同一设施继续如所的情况(※7)		700
※7	对于已经进入认可保育所的儿童,由于成为儿童相谈所临时保护对象而退所的情况,希望在解除临时保护后1个月内再入所的情况		700

【别表1】

※1 “11管外受托”的项目原则上除了这个项目以外不进行加算,但从入所设施向认可保育所等转移时,需将别表2的“8”的项目加在一起。
 另外,在位于札幌市的许可托儿所等,有从事保育业务的监护人的情况,被认为是在札幌市居住的进行评分,不受这个项目影响。

【别表2】

※2 领取生活保障的家庭除外。
 ※3 a~d不是重复进行相加,而是仅对相应的任意一个项目进行合计。另外,在b~d和e的双方相对应的情况下,将b~d优先,e不加算。
 ※4 在利用事业所内保育事业所的员工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加算,作为新申请进行评分。但别表1的“9”的项目可适用。
 ※5 从“幼儿园”的转园是从儿童达到1岁10个月的时候开始,“地区型保育事业”及“只能接受3号定额的认可幼儿园”开始的转园是儿童从满3岁的时候开始适用。在只能接受3号定额的许可幼儿园,如果你已经满3岁了而入园的情况,那么从下个年度最初的利用调整开始适用。
 认可保育所等(除去地域型保育事业)成为“联合设施(限有接收能力的)”,如果该联合设施是第一希望的话,将是700点。(如果继续在第二希望以下希望其他联合设施的话也是700分)。
 ※6 700点的项目被加算的情况下,对于没有加算的儿童,不进行评分而优先。另外,对于作为联合设施的接受范围的调整,希望从联合设施转园的儿童比其他儿童优先。
 ※7 对于转园之日的前一天(作为认可外保育设施运营的最后一天)的在籍儿童,只适用在该设施的入所继续作为第一希望的情况下(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在职员工的情况除外)。

附表3

同分时以下表记载的顺序安排。	
1	在该希望幼儿园,兄弟·姐妹已经入园
2	兄弟、姐妹已经入所者
3	阶层分类低的家庭
4	所得比例税率低的家庭
5	单亲家庭或与残障人士同居的家庭
6	申请儿童为残疾儿
7	多子女家庭
8	小型家庭
9	根据家庭情况进行综合判断